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 6694—93

航空新产品标准化大纲 编制要求

1993—02—22 发布

1993—08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

批准

1.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新产品标准化大纲(以下简称“大纲”)的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军用航空新产品(系统、分系统、设备)的研制和军用航空产品的改型,其它航空新产品的研制和改型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《武器装备研制的标准化工作规定》 1990.2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

《航空航天工业部贯彻武器装备研制的标准化工作规定实施细则》 1992 航空航天工业部

3 术语

3.1 新产品标准选用目录

在航空新产品的方案阶段或工程研制阶段的初期,提供给工程设计人员直接选用的各类标准项目表。

4 一般要求

大纲应能指导工程研制、设计定型阶段的标准化工作,保证航空新产品战术技术指标的实现。

设计师系统应按本标准的规定,在航空新产品的方案阶段,组织编制大纲。

4.1 编制原则

编制大纲时,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a. 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;
- b. 根据战术技术指标及订货方要求,进行航空新产品的标准化目标分析,明确其总体目标、阶段工作目标及具体项目的标准化程度;
- c. 经过技术、经济论证,按照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权衡研究,考虑技术效果和经济效果;
- d. 系统、分系统、设备标准化大纲相互之间应协调一致,系统的大纲是分系统大纲的编写依据,分系统的大纲是设备大纲的编写依据;
- e. 应选用通用标准、设备与工具,尽量压缩零配件品种、规格,提高通用化程度。

4.2 构成

大纲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：

	封面与首页	(见 5.1.1 条)
概述部分	目次	(见 5.1.2 条)
	名称	(见 5.1.3 条)
正文部分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见 5.2.1 条)
	引用文件	(见 5.2.2 条)
	要求	(见 5.2.3 条)
附录		(见 5.3 条)

5 详细要求

5.1 概述部分

5.1.1 封面与首页

大纲属工程项目(型号,以下同)的技术管理文件,其封面与首页应符合特定产品所属专业的图样管理制度。

5.1.2 目次

5.1.2.1 当大纲内容较多(一般在 15 页以上)时,应编目次。

5.1.2.2 目次的内容包括章、条和附录的编号、标题以及所在页码。标题与页码之间用符号“……”连接。

5.1.2.3 目次中所引正文标题的页码应加圆括号。目次应另编页码,不与正文的页码连续。

5.1.3 名称

大纲的名称一般由新产品名称和“标准化大纲”两部分组成。例如:××型飞机标准化大纲、××产品标准化大纲。

5.2 正文部分

5.2.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5.2.1.1 主题内容

应简要说明大纲规定的主要内容。

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:

“本大纲规定了……。”

5.2.1.2 适用范围

应简要说明大纲适用的产品和工作领域。必要时,还应明确不适用的产品和工作领域。

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:

“本大纲适用于……。”

5.2.2 引用文件

应列出大纲所引用的文件和必须与大纲配合使用的文件。大纲正文中《航空新产品标准选用目录》中已列出的标准在此处不必重复列出。

5.2.2.1 引用文件的书写顺序:

国家法规或条例;

国家标准;